

文化新潮暑期研討會 PART 1 的第一部份，正進行得如火如荼，作者與讀者間討論熱烈，現第一部份的討論即將告一段落，欲免向隅，請速來電

5-755 845 查詢。

(PART 1 的第二部份，將在稍後公佈，敬請密切留意。)

以往文化新潮甚少對電影作系統的評論，實在是忽略了現代文化中佔着重要地位之電影實踐活動。有見及此，以後本刊將會更著重電影評論方面的理論和實踐。本期費亞南之「電影評論新典範的誕生」可說是對電影評論的初步探索，希望本刊各作者和讀者來稿討論，為建立及發展嚴謹的電影評論實踐而努力。

讀者版!

水印信箋圖

編輯先生：

「文化新潮」的作者似乎有一種怪癖，寫文喜歡一截截，分開幾期登，例如竹聿的 THE LONER NEIL YOUNG、程思己的朱光潛、游浪當譯的意識形態與媒介訊息、林貧道的馬克思主義文化理論、甘速章的關於現實主義的一些(持續的)探索……數之不盡。老友，這些舊橋我都有得買，你以為長(好?)文分開來登，就可以吊讀者癮，增加銷路? SHIT!

最離譜的是神龍見首不見尾，有些文章擺了大頭，竟然不見續章，莫非「文化新潮」的大師們都患上了文化早洩症?

我的忠告是：假如無能持續，請勿胡亂探索，否則惹起讀者把火，無處發洩，閣下好自為之!

長期讀者吳國正
七九·七·廿五

文化新潮各位編輯：

小妹為一中六學生，在第一期起一直是貴刊的忠實讀者，作為一個忠實讀者，我想貴刊編輯們一定為我幫上些少忙，我希望貴刊能登出一些文章介紹：

(一) 各種主義 (ISMS) 的，因為在我看完陳冠中先生，力帆先生(小姐?)的大作以後，給他們亂用(正當地運用?)各種主義弄到一頭霧水，似是而非，故此為了明白多些 ISMS，敬請貴刊各個理論大師給讀者介紹介紹一下。

(二) 我同時希望貴刊能刊出批評或「鋤」ALTHUSSER 的文章，小妹覺得貴刊實在太高舉 ALTHUSSER 了，我雖然不懂得這些理論文章，但作為新文化人，FOR THE NEW CULTURAL MEN'S SAKE，鋤上一鋤 ALTHUSSER，媽上一媽權威吧!

敬祝貴刊銷量日增!

范麗蓮上
七月二十日

文化新潮的編輯先生：

剛才去唐人街，無意中發現了兩本「文化新潮」(第6, 7期)，看後覺得很有意思，對「開歷史倒車」的人的批評尤其肯切痛快。我已很久不看「明報月刊」了，剛才在書店拿起最近一期，只看到第一頁就使人反胃得把它扔下了，看到它的編輯把孔子出生地叫作「中國文化的搖籃」，這何止是開歷史的倒車，簡直是詆毀中國文化。其實胡菊人雖然常常為了捧孔子而侮辱中國文化，但他也不見得真正尊重孔老二，這從他從不屑細看孔子學說中可知。他多次被人指出錯解論孟，甚至亂造孔子言論，都沒有答辯，若可以答的話胡菊人豈是省油的燈，只不過

海外最尖端文化雜誌

不要落後，立即加入為「文化新潮」訂戶：填上表格
連同支票請寄：灣仔謝菲道215-225號仁英大廈2F座
「文化新潮社」收或交一山書屋（譚臣道110號閣樓）。

姓名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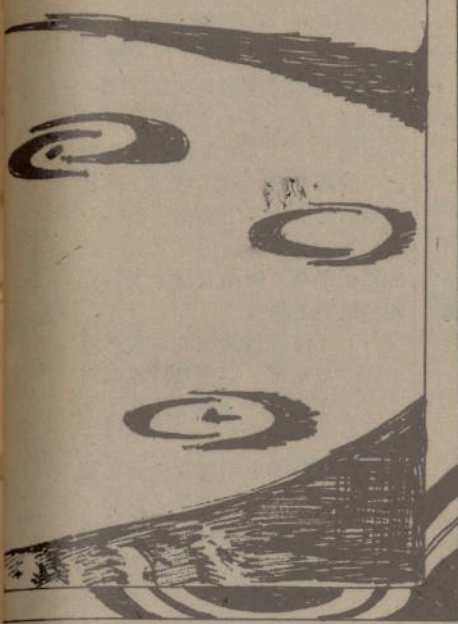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*支票請寫「文化新潮社」訂閱費本港全年十二期港幣三十元。

*海外平郵全年港幣五十五元或美金十二元，海外空郵全年港幣一百四十元或美金三十三元。

作代踐會實新論和嚴



編輯先生小姐：

雖然我根本上看不懂文化新潮的內容，但自從我丈夫阿JOE，在天星碼頭書報攤無意中買了一期（也忘記了是那一期），他便深深的被吸引，似乎勾起了他對大學生活的無限回憶，千般感慨，從那時起在每月購買的雜誌中，在GLAMOUR，PENTHOUSE，銀色電視，婦女與家庭，聖言生活，武俠世界，明報月刊……中，多了你們，成為了我們家居生活的一部份。

誠然，文化新潮不同其他雜誌，是它靈氣迫人，GLAMOUR太西方了，PENTHOUSE太DE-SEXUAL，明報月刊太老了，……但也可惜我們能抽出來閱讀你們作品時間太少，午間寫字樓工作太忙，晚上又要看電視，我們已打算買多一部電視機（即我們將有兩部），分別看麗的和無綫，免了頻頻轉台的苦悶。當然我想我們終有一天我們會厭惡古龍，黃鷹，甚至電視。一天已經太累。星期日早上要陪老爺奶奶去旺角搵位飲茶，下午帶



林老細
下午三時
渣甸圍

Personal

B仔去行街，……所以在這一個文化競爭的時代，我們祇可以偶爾打開文化新潮，展舒一口新鮮空氣，重溫和進修久違了的學問和思潮。

現在已是零晨夜深，窗外細雨菲菲，透過模糊的，泛了橙黃霧燈的玻璃窗，還可望見荔枝角大橋，展示出一點機器的美……阿JOE已經熟睡，但我今晚失眠，思潮起伏，除了香港電台播出微弱的輕音樂外，四處都是那樣沉寂，在床邊的小几上，橫亂放了化粧品、鬧鐘、收音機、雜物，還有一本今期的文化新潮，所以才胡亂拿起幾年來用來做ACCOUNT的筆，寫一封信給你們。

多謝你們的閱讀和耐性。
陳黃美琪 79夏

P.2
他被人捉正痛腳，無可辯駁，才只好裝聾作啞。他這樣做明明是認為自己比孔子還偉大，捧孔老二不過是在捧胡菊人自己，這種人算什麼“文化人”，只不過是個“文化騙子”。

那篇評胡菊人文字的文章也是一針見血的批評。常見胡菊人大叫說青年文學獎徵文的水準太差，其實有他這種水準的評判，來稿怎好得了？只怕水準稍高的人，看了他這評判的糊塗思路和不通文筆，就不肯把文章送來由他評了。香港文學好的人應不少，選用胡菊人這種中文劣拙的人來做文學獎評判，對文藝青年實在是一大打擊，希望當局能注意改善。

“文化新潮”是一本不差的雜誌，希望你們能繼續下去。

美洲一讀者
1979/6/23

K-7285
A4
(Ex-12)